

# 信和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年6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信和有線電視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 陳朝昌

記錄：曾淑君

出席人員：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陳朝昌

僑光科技大學副校長 賴淑玲

信和有線電視公司總經理 柳如伶

信和有線電視公司新聞中心資深經理 林芳暖

信和有線電視公司新聞中心資深企劃 曾淑君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信和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經 NCC 核准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，更名 TBC 大苗栗生活台，執照號碼：1065075900，證照期限至 112 年 1 月 16 日
- 二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- 三、信和有線電視製播原則及倫理規範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本公司自製頻道，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規定，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，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。復依據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修訂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委員會之權責(如附)，呈請核議。

決議：依提案單位所提修訂草案通過。

- 二、提請討論信和有線電視製播原則及倫理規範是否異動

決議：無異動內容，公佈執行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無

## 肆、主席結論

請依討論決議執行。

伍、散會